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方聖程

被上訴人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6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147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上訴人前因不服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147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41號以上訴人並未表明原判決違背何法令及具體內容，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裁定駁回其上訴，並已確定乙節，有該裁定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證無訛。本院113年度北小字第1474號判決既已確定，上訴人自不得再對該確定裁判提起上訴，揆諸首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八庭審判長 法 官 蔡世芳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怡秀

法 官 林芳華
法 官 宣玉華